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19）湘0181执49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邹XXX

被执行人：沈XXX、陈XXX

申请执行人邹XXX与被执行人沈XXX、陈XXX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湘0181民初948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现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沈XXX名下位于浏阳市沿溪镇集镇房产一处（房产证号：湘（2017）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472号）。因被执行人沈XXX、陈X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XXX名下位于浏阳市沿溪镇集镇房产一处（房产证号：湘（2017）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472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XXX

­ 审 判 员 XXX

审 判 员 XXX

二〇一X年X月X日

书 记 员 XXX